

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公告日起，張貼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ntpc.edu.tw>)/電子公告/甄選、本校網站 (<https://www.llps.ntpc.edu.tw>)最新消息，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國中小代理代課平臺 (<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請自行以 A4 規格下載使用。

二、公告日期：115 年 7 月 23 日起

三、報名與甄選時間：（※請留意報名日期為甄選當日）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7月28日(二) 08:30 - 09:00	115年7月28日(二) 09:40試教與口試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29日(三) 08:30 - 09:00	115年7月29日(三) 09:40試教與口試
第3次(含)以後招考	115年7月30日(四) 08:30 - 09:00	115年7月30日(四) 09:40試教與口試
	115年7月31日(五) 08:30 - 09:00	115年7月31日(五) 09:40試教與口試
	115年8月3日(一) 08:30 - 09:00	115年8月3日(一) 09:40試教與口試

四、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若委託須備妥委託書及身分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填妥本校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並備齊相關文件。

五、報名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 65 號（捷運海山站 1 號出口），樂利國小 2 樓人事室。

六、報名費用：免收。

七、甄選方式與甄選日期：

- (一) 採筆試、試教與口試：第 1 次招考採用新北市 115 學年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初試筆試成績；第 2 次(含)以後招考採試教及口試。
- (二) 應考人請於甄選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至本校 3 樓視聽教室辦理報到，並請自備試教教案等候試場安排。請務必準時，遲到逾 5 分鐘者視同放棄，即取消甄選資格。
- (三) 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試教場地提供設備為 86 吋內嵌式觸屏或 180cm*120cm 黑板
- (四) 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甄選缺額已完成，則取消下次甄選，請參閱本校網站最新訊息公告。

※報名及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次一工作日甄選缺額。

※已報名者，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訊息公告，該類科缺額已滿，次一工作日將不辦理招考。

八、甄選名額：

類別	聘期	缺額	備註
A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兼導師)	1150801~1160731	正取1人	實缺代理1人
B 國小特教班身心障礙類	1150801~1160731	正取1人	資源班調用缺代理1人

- (一) 代理聘期：詳如上述，惟學年中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或原任教師因故提前復職，已無繼續代理必要時，應即解除聘約，且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代課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惟學校可作為優先錄用擔任三個月以下之短期代理代課教師之參考。若起聘日以後錄取，則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
- (二) 錄取順序為正取代理教師，得列備取人員若干名，分別依分數高低順序列冊候用，教師錄取名額若有變更，以本校公告為主。如115年9月30日前因故臨時出缺，得由公告名單依序遞補。各科專長教師除任教專長科目之教學外，得視學校排課需求擔任其他課務。
- (三) 鐘點代課教師及組創代課教師報考人員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在有效期限內得優先錄取。

九、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及教師法第14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報名時須繳交「具結同意書」）。
3. 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報名時須繳交具結書）
4.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註：）

註：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5. 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本校將指派專人瞭解需求，以提供協助。
6. 報考英語科任資格：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6月27日北教國字第1022115656號函規定，報考英語專長者，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優先聘任：
 -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5) 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教師。

(二)甄選資格：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逐次放寬

第1次招考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新北市政府辦理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者。
第2次招考資格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
第3次(含)以後招考	4.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如經錄取後，發現不具代理代課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十、報名繳交文件：

(一)報名證件請攜帶正本繳驗(驗畢發還)，並檢附影本 1 份(A4 紙直式橫書方式依順序排列)。

(二)經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應負法律及行政責任，並一律予以解聘。

(三)應繳交表件如下：

1. 報名表(附照片，如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附件2)
3. 畢業證書
4. 合格教師證
5. 甄選准考證（附照片，如附件3）
6. 簡歷表(附件4)
7. 具結同意書(附件5)
8.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6)
9. 委託書（附件7，無則免附）
- 10.本市115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
- 11.英語教師相關證明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
- 12.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3.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14.代理代課成績考核及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 15.其他證明文件

十一、試教科目及範圍：

類別	試教科目及範圍
A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兼導師)	高年級國語，版本自訂，單元自選
B 國小特教班身心障礙類	中年級國語或數學自選，版本自訂，單元自選

十二、成績計算方式：

招考梯次	評量項目	佔比	評分重點與說明
第1次招考	筆試	40%	採計「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初試成績。
	試教	30%	由應考人自選版本與科目單元進行。主要評估教學專業內容、教學技巧與創意、儀態與表達等。
	口試	30%	主要評估專業學科知能、實務歷練、服務績效、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忱等。
第2次(含)以後招考	試教	50%	評分重點同上
	口試	50%	評分重點同上

十三、錄取標準：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標準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內優先錄取。

十四、錄取公告時間與方式：

(一) 公告時間：甄選當日下午公告。

(二) 公告方式：均以網路(本校網站 <https://www.ntpc.edu.tw> 和新北市教育局網站 (<https://www.llps.ntpc.edu.tw>)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五、成績複查：下午甄選者於當日下午 5 時前申請；上午甄選者則於下午 2 時前申請。請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十六、報到：錄取人員請於甄選當日依本校公告時間，持身分證正本、玉山銀行存摺(可後補)及私章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

十七、聘任敘薪薪資規定：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做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s://www.ntpc.edu.tw>)和本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llps.ntpc.edu.tw>)。

十九、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十、本簡章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修正之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

二十一、聯絡電話專線：(02) 22662568 分機 810(教務處)或 802(人事室)。

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三次出缺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115030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類科：☐A 一般代理兼導師 ☐B 特教班-身心障礙類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最近3個月內之 正面半身2吋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H) (行動)				
電子郵件					
住址	(請註明郵遞區號)				
最高學歷 (科系)			現職		
教師證	☐ 無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有；發證年月日_____字號：_____				
身心障礙考生 試務服務 登記	※是否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 ☐ 否 ☐ 是（請簡述需求，本校將指派專人以電話聯繫，俾確認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驗 證 收 件	☐ 1. 報名表(附照片，如附件1) ☐ 2. 國民身分證(附件2) ☐ 3. 畢業證書 ☐ 4. 合格教師證 ☐ 5. 甄選准考證（附照片，如附件3） ☐ 6. 簡歷表(附件4) ☐ 7. 具結同意書（附件5） ☐ 8.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6) ☐ 9. 委託書（附件7，無則免附）。 ☐ 10. 本市115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 ☐ 11. 英語教師相關證明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 ☐ 12. 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3.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14. 代理代課成績考核及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 15. 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一、填妥報名表後，並將證明文件依收件欄順序排列。 二、所有證件皆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後發還，留影印本。（正、影本請分別裝訂）。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填表人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三次出缺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附件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

如有

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 （反面）黏貼處
---------------------------	---------------------------

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三次出缺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編號	115030_____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本欄由本校填列	
類別	☐ A 一般代理兼導師 ☐ B 特教班-身心障礙類			

一、注意事項：

(一)甄試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

(二)甄試報到時間：

應考人請於甄選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至本校 3 樓視聽教室辦理報到，並請自備試教教案等候試場安排。請務必準時，遲到逾 5 分鐘者視同放棄，即取消甄選資格。

二、其它事項：

(一)口試與試教時請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辦理報到。

(二)遇有災害必需延期時，應依本校公告另擇日期應試。

(三)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www.llps.ntpc.edu.tw】請自行查看。

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三次出缺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

編號：115030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本表為範例，請自行依範例以電腦製作成 A4大小紙張。

一、家庭概況：

二、教學（教育）理念：

三、專長及興趣：

四、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五、參與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六、曾任教學之職務、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七、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望及發展計畫：

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具結同意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六、依據新北市政府 115 年 3 月 18 日新北府人力字第 1150509130 號函規定，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初設戶籍之約用（臨時）人員，允許由當事人於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所定 3 個月期限內完成繳附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屆期未繳附者，不符用人資格，不得擔任約用人員。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事由），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三次
出缺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 _____代為
辦理報名手續。

此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

委 託 人：_____（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託 人：_____（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